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40807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……來自天然的蠶絲原精華，加上 Q10 修護細胞，使肌膚產生如出水芙蓉般的膚觸，更以微膠原蛋白的加乘作用，使肌膚重回細嫩彈性，有如絲綢般晶瑩亮澤……高效蠶絲精華，深入表皮層重建肌膚，恢復緊緻及彈力。利用 Q10 加強代謝循環，極佳的親膚性，瞬間滋養完全無負擔。微晶酵素 Exfocellia 促進肌膚代謝正常化，使肌膚煥發自然光采……」等詞句，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高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刊登上開廣告內容，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粧字第 97090275 號藥物、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，且未再重新提出申請核可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

藥食字第 09740807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

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

(如附件一) 自即日起實施。..... 附件一：化粧品種類表..... 七、面霜
乳液類： 4. 乳液.....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

公

告：「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(二)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.....

二、違反.....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.....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..

....。」

(七)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(節略)

項次	10
違反事實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 24 條 第 30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一、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.....。
裁罰對象	法人 (公司) 或自然人 (行號)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曾於 96 年 1 月因未更新核准廣告字號受罰，但當時已刊登與系爭廣告內容相同之廣告，並於再次送件申請更新字號通過後刊登至今；訴願人 97 年再送件通過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7090275 號申請內容，自然也沒有太大變動。若知道廣告內容須逐

字逐句申請，絕無好幾次申請更新字號皆未提出更新內容之理。

三、訴願人未經重新申請核准，即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網頁畫面列印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高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 97 年 8 月 29 日北

市衛粧廣字第 97090275 號藥物、化粧品廣告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

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96 年 1 月因未更新核准廣告字號受罰時已刊登與系爭廣告內容相同之廣告，97 年再送件通過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7090275 號申請內容也沒有太大變動，若知道廣告內容須逐字逐句申請，絕無好幾次申請更新字號皆未提出更新內容之理云云。查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化粧品廣告，未依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粧廣字第 97090275 號藥物、化粧品廣告核定表核准內容刊登，擅自增加核准外之文字，且該內容載有系爭化粧品之品名、效能、價格及電話等，即屬化粧品廣告，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應依核准內容刊登；訴願人未依原核准內容刊登，且未就與核准內容不符文字部分再重新提出申請核可，依法自應受處罰。又訴願人為相關化粧品販售者，對於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；且其既為化粧品之販售而為化粧品之廣告行為，即負有使廣告內容符合相關規定之義務。雖訴願人主張 96 年已刊登相同廣告，因未提出相關證明，致 96 年受處分之事實理由是否與本案相關並無從得知；惟訴願人於 97 年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通過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7090275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之內容，原處分機關係以 97 年 9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792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該函並載明廣告登載時不得變更核定內容，且應在廣告上註明廣告許可字號，是訴願人自難以上開理由而為免責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